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林州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5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9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委派杨鸿飞、王警锐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于内部

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指派朱少锦替换王警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鸿飞、朱少锦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少锦，2015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2013年3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。朱少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